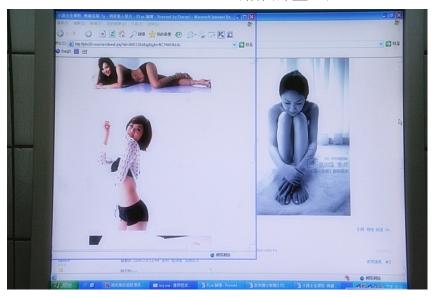
## 醫界話題

## 只有小護士違反《醫療法》嗎?

(編輯部整理)



診所清涼護士徵婚啓事挨告,讓醫療廣告再度成爲輿論焦點;本圖翻攝自網路

報載,台南市某美容診所的護士「清涼」徵婚啓事,最後竟演變成台南市衛生局將命令該診所停業的結果。台南市衛生局長胡淑貞在接受蘋果日報的報導時表示,「《醫療法》規定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,診所廣告中有四名女子全裸不露點,明顯違法。」

一時間,醫療廣告似乎又變成輿論注目的焦點,在傳播資訊與不實廣告之間,該如何拿捏尺寸,以免不慎挨罰?從法源來看,《醫療法》第86條規定,「醫療廣告」不得以下列方式爲之:

- 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爲宣傳。
- 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爲官傳。
- 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爲宣傳。
- 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爲盲傳。
- 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官傳。
- 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爲宣傳。
- 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爲宣傳。

《醫療法》第87條則規定,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爲醫療廣告。 「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,未涉及招徠醫療業 務者,不視爲醫療廣告。」 此外,過份修飾的形容詞也宜避免,如全球獨創、藥到病除等字樣,不然就要出具證明「證實所言不虛」,以免吃上罰單,得不償失。衛生署於今年1月7日最新修正公布的《醫療法》詳細內容,可按此查詢。